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
第五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 1,476,964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146%。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9 年 7 月 16 日（2029 年 7 月 15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前身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有限”）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赛微有限监事决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了监事对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 日，赛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3、2020 年 11 月 2 日，赛微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4080 万份激励期权，行权价格为 3.52 元/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赛微有限监事做出决定，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份制改造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同意本次激励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相应予以调整，激励期权数量由原 260.9719 万份调整为 818.1818 万份，行权价格由 3.52 元/股相应调整为 1.12 元/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 日为预留期权授予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期权 58.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12 元/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期限延长 6 个月，并将后续各行权期顺延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6、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1.9964万份，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55万份，行权价格均为1.12元/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3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519,963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45,500股，合计行权股票总数为1,665,463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18%，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3月3日。

9、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19,964份，行权价格均为1.12元/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度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519,964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12%，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

1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55万份，行权价格均为1.12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12、2023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预留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4.55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49%，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6月14日。

13、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5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14,963份，行权价格均为1.12元/股。同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万份予以注销。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等公告。

14、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185万份，行权价格均为1.12元/股。同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365万份予以注销。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等公告。

15、2024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514,963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01,850股，合计行权股票总数为1,616,813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0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7日。

16、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

予)由1.12元/股调整为1.00元/股(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17、2025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首次授予本次行权股票总数为1,045,775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11%,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8年5月22日。

18、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55万份,行权价格为1.00元/股。

19、2025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预留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4.55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92%,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8年6月6日。

20、2026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修订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1、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5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五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76,964份,行权价格为1.00元/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本次行权数量 (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 已获授予股票期 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蒋燕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327,915	65,583	20%
赵建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 心技术人员	1,472,813	294,563	20%
葛伟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850,090	170,018	20%
杨健	设计总监、核心技术 人员	260,000	52,000	20%
朱炜礼	设计总监、核心技术 人员	260,000	52,00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9 人）		4,214,000	842,800	20%
首次授予合计（54 人）		7,384,818	1,476,964	20%

注：

- 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 54 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9 年 7 月 16 日（2029 年 7 月 15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76,964 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根据《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第（一）款第 7 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应比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在《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行权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也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29693号），对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五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已收到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五个行权期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476,964元。本次归属登记的期权股票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不增加公司股本。

近日，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证券变更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